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6-077

2016 年 0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7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煤气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电话	0351-6019365\6019778		
传真	0351-6019034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839,289.33	924,392,450.56	-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742,687.08	-683,139,335.87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441,947.24	-642,003,297.84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7,157,468.27	-527,146,065.89	48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37	-1.33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37	-1.33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36%	-23.47%	1,23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0,728,473.05	12,504,420,078.83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244,713.01	215,880,778.70	-250.2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49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5%	254,037,755	0	质押	113,09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6,999,93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866,377	0		
赵凯	境内自然人	1.07%	5,502,10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829,413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098,600	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010,000	0		
薛震宇	境内自然人	0.39%	1,997,9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691,127	0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个人股东赵凯持股合计 5,502,1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10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5,500,0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艰巨，公司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一企一案一策”，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努力实现转型发展。

一、坚定推行“一企一案一策”，从根本上转变运营理念，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主观能动性，激发经营创效活力；严格执行276个工作日生产规定，努力搞好劳动生产组织，确保安全生产和产销衔接平衡，上半年未发生生产性死亡事故；在资金流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严格考核兑现，在资金预算上坚持“一月一预算、一周一平衡”，保障资金合理运用。报告期内，煤炭市场略微回暖，公司主要产品原煤、精煤价格小幅上扬，相比去年同期亏损减少，但生产经营亏损依然严重。

二、认真筹划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22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延期复牌；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及时进行了回复；7月6日，公司召开“两市”首家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7月7日，公司股票复牌；7月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7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公司按照要求认真及时进行了资料补正；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重组工作正式进入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股票复牌前，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每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锁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